

怀人还是言志？

——重新解读《项脊轩志》

蒋 平

(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学, 312030)

《项脊轩志》是苏教版高中语文必修五的一篇文本。长久以来,对该文的常规解读有如下几种:借轩之兴废,写与之有关的家常琐事,表达人亡物在、三世变迁的感慨;表达怀念祖母、母亲与妻子的感情;抒写作者的悲喜之情。配套的教学参考书中也阐述了这样的理解:

作为一个没落地主家庭的子弟,对家道中落的身世发出了惋惜和哀鸣,同时也在沉痛地凭吊个人遭际的不幸。作者以一间破旧的书房为线索,写出了母亲、祖母和妻子三代人对自己的爱怜、期望和依恋,从而流露出一個失意的读书士人生不逢时的抑郁和悲哀。

这些解读,是否忽略了作者的心志?《项脊轩志》究竟是怀人之作,还是言志之作?是抒发人生的感伤,还是表明自己的心路?这些问题,备课时都应该注意。

一、《项脊轩志》仅仅是怀人之作?

文本首先状物写景,交代轩的“前身”,追溯轩的历史之长,“百年老屋”,寓文化血脉源远流长;叙述“狭小、破旧、漏雨、昏暗”的特点——“室仅方丈,可容一人居”,“尘泥渗漉,

雨泽下注”,“又北向,不能得日,日过午已昏”等。“项脊轩”实是陋室,其意在反衬项脊轩修葺之后焕然一新的气象:明亮、优美、恬静。“前辟四窗,垣墙周庭,以当南日,日影反照,室始洞然”,“杂植兰桂竹木于庭,旧时栏楯,亦遂增胜”,“万籁有声”“庭阶寂寂”。那三五之夜,“明月半墙,桂影斑驳,风移影动,珊珊可爱”,“珊珊”象声词,形容清脆悦耳舒缓的声音。描摹出“风移时兰桂竹木的枝枝叶叶摩擦而产生那种清脆悦耳舒缓”的声音,从视觉与听觉两方面绘形、绘色、绘声地呈现了那种美好的景致,描写安静美好的读书环境,诗情画意,渲染气氛,烘托作者在轩中奋发读书,“借(积)书满架,偃仰啸歌,冥然兀坐”,呈现出“初生牛犊不畏虎”的气度,为下文写“大母过余曰:‘吾儿,久不见若影,何竟日默默在此,大类女郎也?’”等内容作铺垫,同时自然地引出“然余居于此,多可喜,亦多可悲”这一语句。

接着,细述大家庭衰落,“诸父异爨”的情形。“内外多置小门,墙往往而是。东犬西吠,客逾庖而宴,鸡栖于厅。庭中始为篱,已

为墙,凡再变矣”,字里行间流露出一种人生无奈之慨。“儿寒乎?欲食乎”,从“先大母”之婢女的视角来透视母亲对子女的关心和爱护。母亲早夭,接着大母呵护教育,祖母寄以厚望,拿祖母的祖父太常公宣德间执此以朝和象笏来激励“我”好好用功,以图功名。

作者为何要用繁笔来写大家庭的细琐之事?其中固然有感怀母亲、祖母养育情深的一面,但应该看到这种情感其实是从属于“言志”需要的。实则突出了“我归有光在读书求功名上”应有作为,以告慰先妣、先大母之在天之灵,因此写大户分家后的诸种情形,实是激励自己应直面困境,自强不息。

“余扃牖而居,久之,能以足音辨人”,暗示归有光读书能耐得寂寞,为了那衰落的家道,为了那功名,为了不辜负祖母的厚望……如此可以光宗耀祖,再振家道,这是人生的必然选择,而“轩凡四遭火,得不焚,殆有神护者”,则更暗示出作者在读书求功名这方面的自信,这是少年壮志,是积极进取的心态。

值得注意的是,苏教版语文教材在选入这篇文本时,删去了如下文字:

项脊生曰:“蜀清守丹穴,利甲天下,其后秦皇帝筑女怀清台;刘玄德与曹操争天下,诸葛孔明起陇中。方二人之昧昧于一隅也,世何足以知之,余区区处败屋中,方扬眉瞬目,谓有奇景。人知之者,其谓与坎井之蛙何异?”

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详载“蜀清守丹穴”事,秦始皇为她筑了一个“女怀清台”,以示表彰。用“蜀清与孔明”昧昧于一隅,最终名显天下之典故,而“项脊生”也有这样一种胸怀,如今虽区区处败屋之中,毫不气馁,“偃仰啸歌,冥然兀坐”,谓有奇景,表明自己对前途之自信。

这些议论与上文内容紧密呼应,结构严谨,深化文意。“人知之者,其谓与坎井之蛙何异?”作者将自己比作是“井蛙”,夹杂着自嘲、自叹和自尊的情感,是寂寞中的坚守,更是一种清醒的自我认识。

作者在记叙的基础上,再加上“项脊生曰”这段议论,显然是受太史公影响。《明史·归有光传》记载:“有光为古文,原本经术,好太史公书,得其神理。”

可见,全文开头至项脊生曰:“……其谓与坎井之蛙何异?”正文不是一般的怀人之作,怀人是为了言志,表明自己的人生追求。

二、《项脊轩志》仅仅抒发人生的感悟?

据姚玉光先生考证:“《项脊轩志》的正文部分应该是写于归有光 18 岁的时候”。18 岁的归有光,从其人生的经历来看,正当是少年进取新锐之时,还够不上发出“怀才不遇之悲与生不逢时之叹”,否则只能是“为赋新词强说愁”。《明史·归有光传》记载:“归有光,字熙甫,昆山人。九岁能属文,弱冠尽通《五经》《三史》诸书,师事同邑魏校。嘉靖十九年举乡试,八上春官不第。徙居嘉定安亭江上,读书谈道。学徒常数百人,称为震川先生。”由此,可以认为:作者在 18 岁及以前一直是闭门读书,并以同邑人魏校为师。这与《项脊轩志》中描写读书生活的内容是一致的。

从体式上来说,该文属于“志”,是古代记人叙事、写景状物的杂记类文体,其内容可写亭台名胜、书画杂物、书斋,如《苦斋记》等,围绕对象特点,写形传神,不拘一格,抒发情怀。读《项脊轩志》,自然会想到刘禹锡《陋室铭》。《陋室铭》是韵文,通过描写陋室的恬静、雅致的环境和主人高雅风度来表现自己高洁的情怀。可见,这一类文体的特征往往是:借室抒怀,托物言志。《项脊轩志》也不例外,用散文

的笔法来写;轩的前后不同的变化,在轩中苦读的情形,轩的一些变化,还有与轩有关的人事等,尤其重点写出项脊轩主人的事情。托物以明志,表明自己的人生追求。

以上是对正文的理解,那么,对于后来的“余既为此志,后五年……然自后余多在外,不常居”这一补记,应如何理解呢?

归有光 29 岁时,妻子魏氏亡故;31 岁时,卧病无聊,乃使人复葺南阁子,其制稍异于前;31 岁以后,过着一种“多在外,不常居”的生活。据姚玉光先生考证,补记的时间“是归有光 49 岁后才写的”。

这段文字回忆婚后的生活,既有正面描写:“吾妻来归,时至轩中从余问古事,或凭几学书”。也有侧面描写:归有光妻子回娘家省亲,回来后转述小妹们的话,详细呈现婚后的读书生活——夫妻相敬,志同道合。这一段仍然围绕“读书求仕”这一人生理想来写。既有对亡妻的无限怀念,“庭有枇杷树,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,今已亭亭如盖矣”,以景言情,也有对夫妻同心的理想的追求。联系其“多

在外,不常居”的生活经历,不难看出其对于少年所立下的志向,尚未完全实现的一丝悲凉——“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之枇杷,今已亭亭如盖矣。”而“我”的志向呢?想想妻子魏氏的支持,“我”应该有所作为,不能辜负爱人。这正是作者的坚执之处。

正因如此,归有光尽管后来年岁已增,老当益壮,仍要去参加科考,遂于明嘉靖四十四年(1566 年)60 岁中进士,被授长兴知县。

这样将历史还原,不难发现补记与前文的内在思想情感联系密切。

纵观全文,悲喜之情的背后实际上隐含着作者对于仕途经济的一颗进取之心。由此,可以认为:《项脊轩志》是怀人之作,更是言志之作;既抒发人生的感伤,也表明自己的心路。

参考文献:

[1]姚玉光.归有光生平三考——兼与王勉、曹明纲、张传元商榷[J].山西师范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),1995(1)